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7%，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吴润秋	是	无	C	25,000	0.04%	0
2	徐茂	否	无	C	20,000	0.03%	0
3	吴福和	否	无	C	20,000	0.03%	0
4	章永烽	否	无	C	20,000	0.03%	0
5	邱发高	否	无	C	10,000	0.01%	0
6	徐飒	否	无	C	10,000	0.01%	0
7	刘旋	否	无	C	10,000	0.01%	0
8	翁宇力	否	无	C	5,000	0.01%	0
合计				—	120,000	0.17%	0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涉及吴润秋、徐茂、吴福和、章永烽、邱发高、徐飒、刘旋、翁宇力 8 名股东，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吴润秋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均为上述人员于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票。上述人员承诺其所获得的股份自认购的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 24 个月，24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上述人员不存在其他延长限售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7,489,400	52.9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3,300,600	47.04%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3,300,600	47.04%
总股本		70,790,000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行为的情况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 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 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 若后续减持股份, 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一)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二)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限售申请书》;
- (四)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数据表》;
- (五)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登记申请表》。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